**2025年秋季班藝術學院甄選交換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所/組別** |  |
| **學制** |  | **年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學號** |  |
| **電子信箱**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別** | □本國籍 □陸生 □僑生 □外籍生 | | |
| **擬交換學校**  （收件截止日相同者可選填志願序） | 瑞士西北應用科學及藝術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德國魏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生院  　 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藝術工學府  　 韓國同德女子大學藝術學院  韓國慶熙大學美術學院  　 中國上海大學美術學院  　 中國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畫與書法學院、人文學院、造型學科及設計學院  　 中國美術學院藝術管理與教育學院  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 | | |
| **在校成績** | 學年第　　學期 GPA 班排名 %  　　　學年第　　學期 GPA 班排名 % | | |
| **請檢核**  **申請文件是否備妥** | 必備文件   * 本院甄選交換生申請表 * 依照申請校之規定文件(部分標註可於甄選通過後再檢附之文件得先免付) *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百字以上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格式不限，交換校無檢附需求者以中文撰寫，有檢附需求者除申請大中華地區學校以中文撰寫，其餘地區以英文或該國語言撰寫） | | |
| **語言能力**  **說明** | 需檢附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如該校無相關規定，請檢附該國語言或英語能力或研修證明（大陸地區除外）  □檢附符合申請校規定之語言證明  □申請校無規定檢附該國語言或英語能力或研修證明  □其他語言能力說明（如韓語、日語、德語等） | | |

**註：請於申請前確認閱讀本校及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之各項規定及擬赴外交換學校之申請公告。有關補助交換生赴外乙案，請依循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另案申請。**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如尚未有指導教授則免簽)

系所主管 系所戳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